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境办〔2023〕27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一、项目设置目的

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学院本科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和研究，设立学院层面的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）。

二、申报对象及要求

项目申报人须为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一、二年级学生。

项目申报范围主要面向未入围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团队，根据校创评审专家成绩，同一指导老师成绩高的团队项目入围，同一指导老师仅可以有一个项目入选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指导老师已有入围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，其余指导项目不再纳入院级项目申报范围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“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参照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由学办具体负责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日常工作管理、协调及激励经费落实等工作。项目周期为两年。

四、经费支持

设立“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激励经费，经费主要来源于学院拨款，同时接受学院内外捐赠。申报成功项目给予每项激励经费800元。激

励经费拨付前需提交项目预算表，根据预算情况，初始拨付激励经费的 4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发票清单，经学办审核无异议后拨付剩余的 60%。相关激励经费由学院提交计财处直接发放至项目负责人银行账户，由负责人与成员商定分配方案后自行分配。

五、验收结题

学院将根据“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时间节点结合项目申报书、结题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对项目进行检查和结题验收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自行中断的项目或按期未结题的项目，学院将取消该项目计划。对项目管理不当的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视情予以通报，并在下一年度核销相关导师团队申报“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的资格。